

标段编号: 2404-440309-04-01-58598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丹路（碧澜路-布新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重新
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东远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 6J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488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劳动社区万庭 大厦 3 号楼 4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建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0122166 37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570840276
投标员	姓名: 林彩琴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628666X 手机号码: 15767805206 邮箱: 1456605353@qq, 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		

	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659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映林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99066096J

法定代表人:林映林

注册资本:148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1210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73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56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映林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078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映林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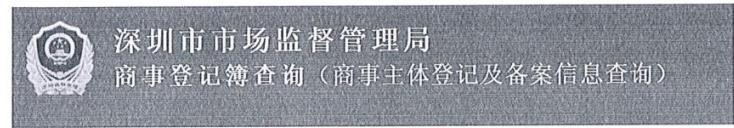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新丹路（碧澜路-布新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序号
林乙林	4464	自然人	07102
林缺林	104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2: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范愉峰

1、项目名称: xxx;

工程类型: 如市政道路工程等; 建设内容: xx; 合同金额: xx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竣工验收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xx; 担任岗位: xxx。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企业信用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DCA992B3C22BF5DFB49E6F85E2834239100882E30A1D7BFECF2E557C688348629B8CEA6F5EB6381E3F41674FC53DBC555B2898AEC4B4468CFF4D0FC5BE267F2671067F26710196E8BFC8B6E19FC146386F1866314A1D6DFA84037C5243876ED9D3B4D516BC4D375B550B5C2B56FE70567EF7E62C404E196E196E196-1763016743616%7D>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6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4、企业经营状况

附件 4：企业经营状况 (投标人提供)

(以下为网站截图示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一、建筑企业概况	乙	丙	1	四、施工产值	千元	14	
建筑企业户数	—	—	—	五、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	
签订劳动合同	千元	01	—	其中：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	六、从业人员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	从事建筑生产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二、建筑工程完成情况	—	—	—	建筑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商品房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	净值	千元	28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	动台数	台	31	
三、建筑企业总产值	千元	08	—	总功率	千瓦	32	
其中：深丙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其中：深丙类经营产值	千元	10	—				
其中：在省外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				
市政工程产值	千元	13	—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和导出表格（网站截图及导出表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2024年第四季度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4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653587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4025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40259
自行采购施工产值	千元	05	140259
分包给其他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40259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0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195027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3941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7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78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2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0
总资产	台	31	0
总负债	千瓦	32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3	140259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4	0
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35	0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 陈宏燕 填表人: 陈宏燕 联系电话: 132464306 报出日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 1. 统计范围: 疆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

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006096J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03042071528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653587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4025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40259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40259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40259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0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140259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3	0
其他产值	千元	14	195027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5	3941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7	-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7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78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2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140259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2024年4季	2024年4季
---------	---------

地区	甲	乙	总计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陈宏燕 填表人：陈宏燕 联系电话：1324643069 报出日期：2025-01-08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02+03 (2) 04=05+06 (3) 08=05+07 (4) 08=11+12+13 (5) 08>09 (6) 08=10 (7) 08<17
(8) 15≥16 (9) 25≥26 (10) 33≥08 (11) 41之和=10



2025年第一季度

一套表直报系统

政策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95686967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承远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单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7348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2140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21409
自得类承揽工程产值	千元	05	221409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21409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221409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3	
其他产值	千元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4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763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1106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人	17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6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台	18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序号	地区	值
1	山西	14
2	内蒙古	15
3	辽宁	21
4	吉林	22
5	黑龙江	23
6	上海	31
7	江苏	32
8	浙江	33
9	安徽	34
10	福建	35
11	江西	36
12	山东	37
13	河南	41
14	湖北	42
15	湖南	43
16	广东	44
17	广西	45
18	海南	46
19	重庆	50
20	四川	51
21	贵州	52
22	云南	53
23	西藏	54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 陈宏燕 填表人： 陈宏燕 联系电话： 132464306 报出日期：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90660961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承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季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73482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21498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21498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21498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21498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221498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3	
其他产值	千元	14	76309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5	1106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7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7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63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1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陈宏燕 填表人：陈宏燕 联系电话：1324643069 报出日期：2025-04-07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 \text{ 之和} = 10$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2025年第二季度



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1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77433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61011
二、施工完成情况			1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26681
自有房屋施工产值	千元	05		226681
承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26681
其中: 施工队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22668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2266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221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221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陈宏燕 填表人：陈宏燕 联系电话：132464306 报出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8日
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点击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4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季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2071628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77433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6101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2668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26681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26681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22668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22668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22168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71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68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1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陈宏燕 填表人：陈宏燕 联系电话：1324643069 报出日期：2025-07-04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 \geq \text{和} \geq 10$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2025年第三季度



四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3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99731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48399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395083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395083
分包给其他企业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筑企业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395083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 流动设备产值	千元	09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39508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395083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98124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98124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95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86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3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导出空表 打印 导出数据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 陈宏燕 填表人： 陈宏燕 联系电话： 132464306 报出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后11日18:00、四季度季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
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第“三”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0660061J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季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2071628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997319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13328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48399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395083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395083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395083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39508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395083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98124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95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286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3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林映林 统计负责人: 陈宏燕 填表人: 陈宏燕 联系电话: 1324643069 报出日期: 2025-10-11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

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 \geq \text{和} = 10$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A9M9CNR4



兰迪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ANDING SHENZHEN 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电话:0755-8325727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1607

深兰迪年审字[2025]第 04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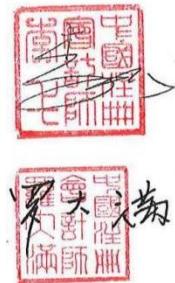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5年3月3日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9,628.16	10,004,74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7,958,865.83	191,642,211.63
预付款项	3	524,572,046.31	503,876,913.51
其他应收款		49,711,546.56	28,657,186.09
存货	4	24,792,715.54	37,536,39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264,802.40	771,717,448.07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438,307.37	4,252,160.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8,307.37	4,252,160.83
资产总计		796,703,109.77	775,969,608.9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3,38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66,528,449.46	387,996,162.48
预收款项	7	197,083,758.26	162,735,168.8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18,507.99	629,193.37
应交税费	8	387,431.03	41,536.91
其他应付款		77,303,625.32	69,102,096.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521,772.06	623,889,15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4,521,772.06	623,889,15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	148,800,000.00	14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381,337.71	3,280,4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81,337.71	152,080,45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703,109.77	775,969,608.9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195,027,938.72	296,580,633.42
减: 营业成本	11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税金及附加		497,092.26	880,946.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14,179.20	9,190,05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280,902.86	187,971.05
其中: 利息费用		258,019.69	244,028.89
利息收入		22,721.09	85,840.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39,898.24	1,446,998.76
加: 营业外收入		5,436.89	76.15
减: 营业外支出		107,643.53	270,17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37,691.60	1,176,902.09
减: 所得税费用		162,554.37	376,40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75,137.23	800,493.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37.23	800,493.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137.23	800,493.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65,130.19	278,533,95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33,138.66	94,592,1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98,268.85	373,126,07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58,711.98	256,359,3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8,426.44	6,307,00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2,668.24	4,352,394.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40,561.02	112,542,6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30,367.68	379,561,3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901.17	-6,435,30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8,3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	8,38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5,000.00	5,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19.69	244,02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019.69	5,294,0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19.69	3,090,97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881.48	-3,344,33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746.68	13,349,07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9,628.16	10,004,746.68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137.23	800,493.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3,853.46	1,879,240.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2,743,674.62	-8,619,88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8,066,147.47	853,04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2,417,613.78	-251,492.42
其他	-16,230.45	1,994,2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901.17	-6,435,302.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29,628.16	10,004,746.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4,746.68	13,349,078.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881.48	-3,344,331.35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农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152,080,45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80,450.62	
前期差错更正								-274,250.1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151,806,20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13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5,13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152,181,337.71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3,820,68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620,687.9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340,730.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	-	-	-	151,279,95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00,49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49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148,800,000.00	-	-	-	-	3,280,450.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	-	-	-	152,080,450.62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注册资本: 14,8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284,869.69	280,700.78
银行存款	15,944,758.47	9,724,045.90
合 计	16,229,628.16	10,004,746.68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5,759,001.77	25.71%	83,653,484.06	43.65%
1年以上	132,199,864.06	74.29%	107,988,727.57	56.35%
合 计	177,958,865.83	100.00%	191,642,211.63	100.00%



3 、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45,545.82	19.28%	57,196,370.27	11.35%
1年以上	423,426,500.49	80.72%	446,680,543.24	88.65%
合 计	524,572,046.31	100.00%	503,876,913.51	100.00%

4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61,473.65		1,440,545.02	
工程施工	23,131,241.89		36,095,845.14	
合 计	24,792,715.54		37,536,390.16	

5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68,745.37	-		13,068,745.37
合 计	13,068,745.37	-	-	13,068,745.37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16,584.54	813,853.46		9,630,438.00
合 计	8,816,584.54	813,853.46	-	9,630,438.00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52,160.83			3,438,307.37
合 计	4,252,160.83			3,438,307.37

6 、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49,199.89	24.57%	191,785,170.69	49.43%
1年以上	276,479,249.57	75.43%	196,210,991.79	50.57%
合 计	366,528,449.46	100.00%	387,996,162.48	100.00%

7 、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65,271.89	36.06%	110,123,704.89	67.67%
1年以上	126,018,486.37	63.94%	52,611,463.99	32.33%
合 计	197,083,758.26	100.00%	162,735,168.88	100.00%



8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137.45	-15,06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19.62	18,528.81
教育费附加	9,994.12	7,94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2.75	5,293.95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12.31	11,216.51
印花税	14,629.40	13,624.03
合 计	387,431.03	41,536.91

9 、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映林	104,160,000.00	70.00%	104,160,000.00	70.00%
林乙珠	44,640,000.00	30.00%	44,640,000.00	30.00%
合 计	148,800,000.00	100.00%	148,800,000.00	100.00%

10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280,450.62	
加：前期差错更正	-274,250.14	
本年期初余额	3,006,200.48	
本年净利润	375,137.23	
本年末余额	3,381,337.71	

11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5,027,938.72	296,580,633.42
合 计	195,027,938.72	296,580,633.42
项 目		
成 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主营业务成本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合 计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12 、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58,019.69	244,028.89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22,721.09	-85,840.79
手续费支出	34,014.40	17,472.60



其他	11,589.86	12,310.35
合 计	280,902.86	187,971.05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1607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所
务
事
师
计
会
业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
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4号

甲辛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

2024年5月22日

四

二、深圳市财政局发证机关：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卷之三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心軟子久太文弱時，

壳证。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明说

证书序号: 0021807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丹路（碧澜路-布新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
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5806514

传真：0755-25806514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新丹路（碧澜路-布新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等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806514 传真：0755-25806514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